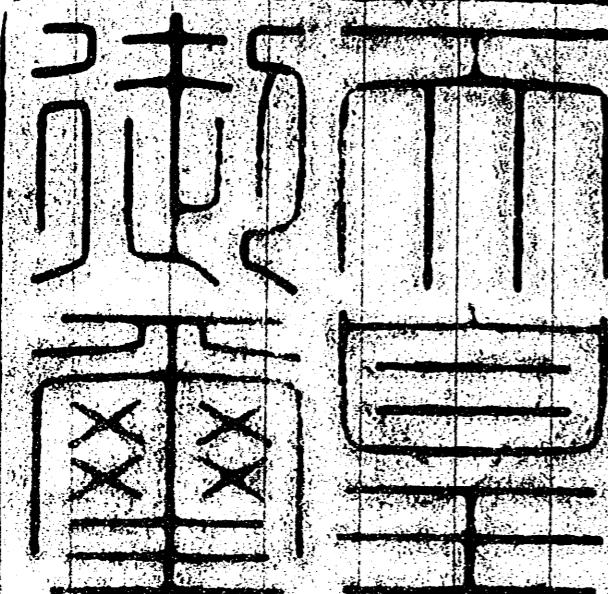


條約第十一號

朕樞密顧問諮詢ヲ經テ裁可シ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が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と共に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拓殖公社ハ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ヲ附屬文書共茲三公布セシム

仁義



四

四

昭和十二年八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麿
外務大臣 拓務大臣 大庭弘毅
太政大臣 谷口尊義

條約第十一號

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滿洲帝國政府ハ兩國協力シテ滿洲國ニ於ケル移住ヲ助成シ滿洲國國土ノ開發ヲ
爲シ以テ兩國間ノ緊密不可分ノ關係ヲ益鞏固ナラシメンコトヲ希望シ
之ガ爲日滿合辦ノ株式會社ヲ設立スルノ必要ナルヲ認メ茲ニ左ノ條款ヲ訂立セリ

第一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協力シテ日滿合辦ノ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シメ滿洲國ニ於ケル開拓移住ノ助成ニ關ス
ル事業ヲ經營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株式會社ハ滿洲拓植公社ト稱ス

第二條

滿洲拓植公社（以下公社ト稱ス）ノ資本ハ滿洲國國幣五千萬圓トス但シ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
ケ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公社ハ株金全額拂込前ト雖モ其ノ資本ヲ増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公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日滿兩國ノ政府、公共團體若ハ國民又ハ兩國ノ法令ノ何レカ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ニシテ社員、株主若ハ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ノ半數以上又ハ資本ノ半額以上若ハ議決權ノ過半數ガ兩國ノ國民又ハ法人以外ノ者ニ屬セザルモノニ限り之ヲ所有スルコトヲ得

公社ノ各株主ハ一株ニ付一個ノ議決權ヲ有ス

第四條

公社ニ總裁一名並ニ理事及監事若干名ヲ置ク

總裁ハ公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總理ス

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シ總裁缺員ノ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總裁ヲ輔佐シ公社ノ業務ヲ分掌ス

監事ハ公社ノ業務ヲ監査ス

第五條

公社ノ總裁及理事ハ日滿兩國政府之ヲ任命ス

總裁ノ任期ハ五年、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六條

公社ハ其ノ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十倍ヲ限リ社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公社社債ヲ發行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社債ノ元利支拂ニ付テハ日滿兩國政府ニ於テ各所要ノ手續ヲ經タル上連帶シテ之ガ保證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七條

公社ノ利益配當ハ公正ナル一定率ヲ超エザルモノトス

政府持株以外ノ株式ニ對スル利益配當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或程度ノ率ニ達スル迄政府持株ニ優先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満洲國政府ハ公社ニ對シ登録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ヲ免除ス

第九條

満洲國政府ハ移住者ガ公社ヨリ土地ノ分讓ヲ受ケタル場合移住者ニ對シ契稅ヲ免除ス

公社ガ移住者ニ讓渡シタル不動產及不動產上ノ權利ノ移轉（相續ニ因ル場合ヲ除ク）、貨付又ハ

第十條

四

之ニ對スル物權ノ設定若ハ移轉（相續ニ因ル場合ヲ除ク）ハ公社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日滿兩國政府ハ公社ノ業務ヲ監督ス

第十二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公社ノ決議又ハ役員ノ行爲ニシテ本協定、兩國ノ法令若ハ公社ノ定款ニ違反シ、公益ヲ害シ又ハ監督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シ又ハ役員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公社ノ毎年度ノ資金計畫及決算ハ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公社ノ定款ノ變更、監事ノ選任及解任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四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公社ノ業務ノ監督ヲ爲サシムル爲滿洲國新京ニ滿洲拓植委員會ヲ設置ス
委員會ノ組織及運用ニ付テハ本協定附屬書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ハ公社ノ業務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委員會ハ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認可、第六條第三項ノ保證並ニ第十二條ノ決議ノ取消及役員ノ解任ニ付日滿兩國政府ニ其ノ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滿洲國ニ於ケル移民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ニ付日滿兩國政府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委員會ノ經費ハ日滿兩國政府ニ於テ均等ニ之ヲ分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公社ニ付テハ本協定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日滿兩國政府間ニ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夫々十五名ノ設立委員ヲ命ジ兩國政府監督ノ下ニ公社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

五

處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り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株主ヲ募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ハ株主ノ募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株式申込證ヲ日滿兩國政府ニ提出シ公社設立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運滯ナク各株式ニ付第一回ノ拂込ヲ爲サシメ其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運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創立總會終結シ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其ノ事務ヲ公社ニ引渡スモノトス

二十四條

本協定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本協定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即チ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本書二通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附屬書

- 一 満洲拓植委員會ノ委員ハ十二名トシ日滿兩國政府ハ各六名ヲ任命シ相互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日滿兩國政府ハ必要ニ應ジ協議ノ上各同數ノ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
委員又ハ臨時委員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代理者ニ付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相互協議ノ上之ヲ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代理者ハ委員又ハ臨時委員ノ名ニ於テ其ノ職ヲ行フ
- 二 委員會ノ會長ハ委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ス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中ヨリ其ノ代理者ヲ互選ス代理人者ハ會長ノ名ニ於テ其ノ職ヲ行フ會長ハ委員會ヲ代表シ且會議ノ議長ト爲ル
- 三 委員會ノ議事ハ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會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會長ハ委員トシテ議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妨げズ
- 四 委員會ニ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ヲ置キ委員會ノ常務ヲ處理セシム
前項ノ事務局ハ委員會ニ於テ選任スル委員若干名及隨員ヲ以テ之ヲ構成ス
事務局ニ局長ヲ置ク局長ハ前項ノ委員中ヨリ會長之ヲ命ズ
- 五 委員會ハ日滿兩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テ其ノ規則ヲ定ム

滿洲拓植公社設立ニ關スル協定及附屬書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協定第五條ノ總裁及理事ノ任命ニ付テハ日滿兩國政府事前ニ協議ヲ途ク意見ノ一致ヲ見タル上各同日附ヲ以テ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協定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認可、第六條第三項ノ保證並ニ第十二條ノ決議ノ取消及役員ノ解任ニ付テハ前項ニ準ズルモノトス但シ兩國政府間ノ協議ハ滿洲拓植委員會ヲ經由シテ爲ナルモノトス

第三

協定附屬書ノ一ノ第一項ノ委員ハ左ノ如クスルモノトス

大日本帝國

關東軍參謀長タル陸軍將官

大使館首席參事官

關東局總長

移民事務ニ關係アル者ニシテ日本國政府ニ於テ特ニ任命スルモノ三名

滿洲帝國

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總務長官

移民事務ニ關係アル者ニシテ滿洲國政府ニ於テ特ニ任命スルモノ三名

第四

協定附屬書ノ四ノ第二項ノ隨員ハ左ノ如クスルモノトス

大日本帝國

關東軍司令部ノ陸軍佐尉官

二名

大使館書記官

一名

拓務書記官又ハ拓務事務官及拓務技師

三名

關東局事務官

滿洲帝國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一名

總務廳主計處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內務局管理處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產業部拓政司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二名

產業部農務司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經濟部金融司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右ノ外所要ノ臨時隨員及書記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即チ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

滿洲帝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因希望兩國協力以助成在滿洲國移住開發滿洲國國土以俾兩國間緊密不可分之關係益加鞏固

爲此認爲有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茲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協力令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而令其經營關於助成在滿洲國開拓移住之事業前項股份有限公司稱滿洲拓植公社

第二條

滿洲拓植公社（以下稱公社）資本定爲滿洲國國幣五千萬圓但得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增減之公社雖在股款全額未繳足以前得增加其資本

第三條

公社股份爲記名式以滿日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國民或依兩國中任何一方之法令設立之法人而社員、股東或執行業務職員之半數以上、資本之半額以上或議決權之過半數不屬於兩國之國民或法人

以外者爲限得所有之

公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四條

公社設總裁一名並理事及監事若干名

總裁代表公社綜理其業務

總裁有事故時理事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總裁缺職時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總裁分掌公社業務

監事監查公社業務

第五條

公社總裁及理事由滿日兩國政府任命之

總裁之任期爲五年、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六條

公社得以其已繳股款額之十倍爲限發行公司債
公社發行公司債時應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

前項公司債還本付息由滿日兩國政府各經所要手續連帶保證之

第七條

公社之利益分派不得超過公正定率

對於政府所持股以外股份之利益分派依照章程所定未達若干程度之率以前即得優先於政府所持股份行
之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公社免除登錄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

第九條

移住人由公社分讓土地時滿洲國政府對於該移住人免除契稅

第十條

公社讓渡於移住人之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之移轉（因繼承者除之）、貸放或對此物權之設定或移
轉（因繼承者除之）非得公社承諾不生其效力

第十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監督公社業務

第十二條

滿日兩國政府如遇公社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背本協定、兩國法令或公社章程、妨害公益或違背監督命令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解任職員

第十三條

公社每年度資金計畫及決算應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
公社章程之變更、監事之選任及解任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十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為令監督公社業務起見設置滿洲拓植委員會於滿洲國新京
關於委員會組織及運用依照本協定附屬書所定辦理

委員會得為監督公社業務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委員會關於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第六條第三項保證
立第十二條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具陳其意見

第十六條

委員會關於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第六條第三項保證
立第十二條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具陳其意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有必要時關於在滿洲國移民一切事項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建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經費由滿日兩國政府均等分擔之

第十九條

關於公社除本協定所定外應依據滿日兩國政府間另所定辦理

第二十條

滿日兩國政府各派設立委員十五名兩國政府監督之下辦理關於設立公社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訂立章程經滿日兩國政府認可之後招募股東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招齊股東即應具認股書呈請滿日兩國政府許可設立公社
經前項許可時設立委員應立即令每各股份繳付第一次股款俟繳足其股款後立即招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三條

創立總會完結時設立委員應移交其事務於公社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起實施之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於新京緒成本書兩份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附屬書

一、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以十二名爲定數滿日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六名並互相知照之
滿日兩國政府有必要時得經協議後各任命同數臨時委員

委員或臨時委員有事故時關於其代理人得經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及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
命全權大使相互協議後令其出席該代理人用委員或臨時委員之名義行其職務

二、委員會會長由委員互選之會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互選其代理人代理人用會長名義行其職務會長代
表委員會並爲會議議長

三、委員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
會長不妨以委員資格加入議決

四、委員會設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令其辦理委員會常務
前項事務局以由委員會選任之委員若干名及隨員構成之
事務局設局長局長就前項委員中會長命之

五、委員會經滿日兩國政府之承認定其規則

關於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及附屬書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
了解事項

第一

關於協定第五條總裁及理事任命者滿日兩國政府先行協議意見一致後各同日任命之

第二

關於協定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第六條第三項保證並
第十二條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者準於前項但書兩國政府間協議經由滿洲拓植委員會行之

第三

協定附屬書一第一項委員定為如左

滿洲帝國

產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總務長官

對於民事務有關係者而由滿洲國政府特為任命者三名

大日本帝國

為關東軍參謀長之陸軍將官

大使館首席參事官

關東局總長

對於民事務有關係者而由日本國政府特為任命者三名

第四

協定附屬書四第二項隨員定為如左

滿洲帝國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一名

總務廳主計處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內務局管理處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產業部拓政司理事官或事務官

二名

產業部農務司理事官或事務官

二名

經濟部金融司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大日本帝國

關東軍司令部陸軍佐尉官

二名

大使館書記官

一名

拓務書記官或拓務事務官及拓務技師

三名

關東局事務官

一名

此外得設所要臨時隨員及書記

昭和十四年八月二日於新京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來翰譯文)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調印ノ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第十九條ニ關シ本大臣ト閣下トノ間ニ公社ニ關シ該協定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便宜上滿洲國ノ會社ニ關スル法令ニ據ルコト但シ日本國ニ設クル公社ノ支店並ニ日本國ニ於ラスル公社ノ株券又ハ債券ノ發行及其ノ株式ノ移轉若ハ質入又ハ社債ノ移轉ニ付テハ日本國ノ商法中外國會社ニ關スル規定及之ニ牽聯スル附屬法令ノ規定ニ準ズルコトニ了解成立致候

本大臣ハ閣下ニ於テ右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致候
右申進旁本大臣ハ閣下ニ向テ重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恵 (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 議考 閣下

(往翰)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本日調印ノ滿洲拓殖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第十九條ニ關シ本大臣ト閣下トノ間ニ公社ニ關シ
該協定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便宜上滿洲國ノ會社ニ關スル法令ニ據ルコト但シ日本國ニ設ク
ル公社ノ支店並ニ日本國ニ於テスル公社ノ株券又ハ債券ノ發行及其ノ株式ノ移轉若ハ質入又ハ
社債ノ移轉ニ付テハ日本國ノ商法中外國會社ニ關スル規定及之ニ牽聯スル附屬法令ノ規定ニ準
ズルコトニ了解成立致候

本大臣ハ閣下ニ於テ右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致候

本使ハ茲ニ前記了解ヲ確認致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閣下ニ向テ重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昭和二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四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開下

前記來翰漢文左ノ如シ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

爲

照會事查關於本日署名之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第十九條

貴大使與本大臣之間關於公社該協定中未有規定之事項爲便利起見依據關於公司之滿洲國法令辦理但關於在日本國所設公社之支店並在日本國所行股票或債券之發行及其股份之移轉、出質或社債之

移轉者準於日本國商法中關於外國會社之規定及其有所參聯附屬法令之規定之了解現已成立本大臣

希望

貴大使對於上述了解予以確認相應照會

貴大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於新京

張景惠(印)

五